

我市警方开展“昆仑2020”专项行动

本报讯 (融媒体中心记者 郭营战 通讯员 韩恒超) 记者6月11日从市公安局获悉,按照省公安厅统一部署,我市警方正在开展为期8个月的严厉打击食药环、知识产权和野生动物领域违法犯罪“昆仑2020”专项行动。

据悉,此次行动以开展“雷霆5号”保护母亲河服务高质量发展严打严治行动为开端,以“黄河行动”为重要内容,坚持“打源头、端窝点、摧网络、断链条、追流向”,集中侦破一批大要案件,摧毁一批犯罪窝点,斩断一批犯罪链条、整治一批重点领域、依法严惩一批犯罪分子,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此次专项行动将重点围绕五个方面开展。打击危害食品安全犯罪行动。重点打击肉制品、食用油、调味品、各类饮料、食用农产品、保健食品、农资等领域危害食品安全,侵害国家、合法企业和消费者利益的犯罪,以源头地区、中转移地区、原材料地区为主的地域性职业犯罪。重点打击涉案线索指向集中、外流犯罪人员集中、食品相关产业集

中地区,以及农村地区假冒伪劣食品泛滥问题。打击危害药品安全犯罪行动。重点打击制售假劣疫苗疫情防控物资犯罪,危害群众生命安全的急救类、心血管类、抗癌类药品犯罪,危害儿童等特定群体的疫苗等药品犯罪,危害范围大、日常用量大的感冒类、风湿类等药品犯罪,制售假劣化妆品犯罪,制售假劣美容针剂、肉毒素等美容领域药品、医疗器械犯罪。重点整治职业犯罪人员输出地,假药、假医用器材源头地、中转地,包材印刷地等问题突出地区。打击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行动。重点打击直接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严重影响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生产生活秩序、严重妨害环境资源管理的污染环境犯罪,特别是涉及淮河流域生态环境,涉及洋垃圾、进口固体废物、医疗废物,以及涉黑涉恶的污染环境犯罪;重点打击大规模或系列性盗伐、滥伐林木,非法占用林地草原,野生植物非法贸易等破坏森林资源犯罪;重点打击无证开采、不按许可要求开采、破坏性开采稀土、砂石等矿产资源,河道非

法采砂,特别是淮河流域以及其他非法采砂活动多发江河流域的非法采砂犯罪,严重破坏农用地等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伪劣商品犯罪行动。重点打击制售假冒烟草专卖品犯罪,持续深化重点地区集中打击整治,坚决遏制卷烟制假向非重点地区蔓延扩散的态势;重点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酒水制品、汽车配件、家用电器、儿童用品、服装鞋帽、建筑材料、机械设备、成品油等危害群众生活、企业生产安全的犯罪;重点打击侵犯驰名商标和重点企业的犯罪;重点打击非法复制、发行盗版网络游戏、教辅材料、文学作品、音乐、影视作品等制约创新创造活力的犯罪;重点打击假冒专利、侵犯商业秘密等影响科技创新的犯罪。各地针对本地行业特点,重点整治权利人企业、群众反映强烈、屡打不绝的本地造假“顽疾”,集中整治制假售假猖獗的实体市场。打击涉野生动物犯罪行动。重点打击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犯

罪;非法狩猎、非法捕捞犯罪;走私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犯罪;非法经营野生动物制品犯罪;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禁用猎捕工具等发布广告和提供服务的犯罪。重点整治非法加工、经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场所和地下窝点,野生动物生长、迁徙、聚集的重点部位,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运输的重点路线和通道;伏牛山生态区、南水北调中线生态走廊,野生动物迁徙洄游通道、栖息地、繁殖地;各类与野生动物相关的网络交易、社交、直播、约车平台,湿地、自然保护区、花鸟市场、文玩市场,饭店、农家乐、集贸市场、宠物市场、中药材市场、野生动物交易集散地、驯养繁殖地等重点行业和部位。

为确保此次专项行动取得突出成效,市公安局向社会公布了违法犯罪行为举报电话、举报电子邮箱和举报信邮寄地址。举报电话:15093850003、13837555558;举报电子邮箱:805009687@qq.com;举报信邮寄地址:汝州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邮编:467599。

市法院首次召开“云上”债权人会议



本报讯 (融媒体中心通讯员 杨松播 朱晓雪) 日前,市中级人民法院利用“钉钉”阿里云平台成功召开河南神火新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如上图)。

此次会议是平顶山地区法院首次使用阿里拍卖破产案件智能办公系统进行债权人会议在线直播。会议现场除案件承办法官、书记员、管理人、债务人、职工代表、债权人会议主席、2名债权人等少数人员在现场参会外,其他51名债权人通过钉钉债权人会议专用视频系统参加会议。

会前,法院工作人员与管理人、阿里技术人员多次沟通,通过在线培训、模拟会议等形式,确保会议流程顺畅、合法有效;与债权人联系,确保债权人掌握参加线上债权人会议的要领,在钉钉群中提前发放会议资料电子版,及时解答债权人对破产程序、破产案件的疑惑,使债权人更好地行使自己权利。

会上,在汝州市法院主持下,审议了管理人执行职务的工作报告、关于提议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的报告、债务人财产状况报告、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报告、债务人财产变价方案等,并在线直接投票表决了《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债务人财产变价方案》,44名债权人对委员会成员和财产管理方案投了同意票,43名债权人对财产变价方案投了同意票,同意票的债权数额占债权总额99%以上,顺利选举了债权人委员会成员和通过了《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债务人财产变价方案》,债权人会议圆满结束。整个会议仅用时53分钟,所有会议文件文档都在会议群中发布,会议全程录音录像,视频均保存在钉钉系统阿里云平台,与会者可以随时查看视频回放,也可以随时查阅会议资料。

汝州市法院通过线上债权人会议避免了债权人长途奔波和聚集,以高效率、低成本、零接触赢得了管理人、债权人的肯定和好评。通过线上召开债权人会议方式,不仅有效提高了破产案件的审判效率,确保市场主体及时有序地退出市场,优化营商环境,而且真正实现让数据多跑路,让当事人少跑腿,提升了“智慧法院”建设和应用水平。

邻里矛盾起纠纷 派出所民警帮化解

本报讯 (融媒体中心记者 于俊鸽 通讯员 张红阳) 连日来,在“百万警进千万家”活动中,临汝镇派出所以创建“枫桥式公安派出所”为准则,积极组织社区民警、辅警,深入辖区千家万户,访民情、解民忧、化矛盾、防风险、查问题、治乱点,不断为群众排忧解难。

日前,临汝镇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辖区西马庄村虎张自然村的任占国与邻居张普周因为宅基地发生纠纷,请求派出所出警调解。值班民警接警后,由叶光辉带社区民警姚光欣、张二伟、尚士琳等人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经了解:双方是邻里关系,因双方之间宅基地问题发生纠纷,如果事情得不到妥善解决,这起矛盾可能会造成严重的后果,只有找到双方的“怨根”,才能真正消除他们心中的怨恨。为此,姚光欣分别到任家、张家讲政策、讲法律,讲明利害关系,作双方的思想工作,用“三尺巷”典故讲乡情、讲和谐,规劝双方都“让他三尺又何妨”,将根源宅基地矛盾首先解决,并提出了双方都能接受的赔偿条件,最后双方握手言和,将该矛盾彻底化解。

3岁男童街头走失 民警1小时找到家长

本报讯 (融媒体中心记者 于俊鸽 通讯员 罗长波) 6月3日20时许,洗耳河派出所网警殷殿宗、张飞龙在巡逻时,发现一名约三岁的男童独自一人在火车站广场附近焦急地徘徊,其身边又无家长陪伴,细心的民警立即上前询问情况,并安抚他的情绪,让他不要着急。民警一边根据该男童描述的信息帮助他寻找家长,一边将男童走失的信息发至“一村一警”工作微信群。经过近一个小时的努力,最终找到了男童的父亲张某。当民警将孩子送到张某手中时,张某激动不已,对着民警连声道谢。

民有所呼 我有所应

市检察院组织召开检察开放日活动



本报讯 (融媒体中心记者 牛莉萍) 从2019年到2020年5月,我市人民检察院共办理群众来访件216件,办理群众来信212件,做到了7日内“应回尽回”“能回尽回”,做实了群众信访7日内程序性回复,3个月办理结果答复要求,取得了较好成效,实现全年涉检进京零上访和赴省零集体访目标。

这是6月9日,记者从我市人民检察院举行的“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群众信访件有回复”新时代检察宣传周活动上获悉的一组数据。

当天,市人民检察院邀请市人大、市政协、市委政法委、信访局等参加活动,“零距离”了解检察工作,同时拉开了检察院“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群众信访件有回复”新时代检察宣传周活动的帷幕。

活动中,市检察院对改革后检察机关担负的职责使命、检察机关受理信访事项、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情况及本次开展“群众信访件有回复”工作的情况进行报告。受邀人员通过听取汇报和结合自身实际从不同角度提出了意见建议(如上图)。

据了解,此次检察开放日活动是最高人民检察院统一部署的首次“新时代检察宣传周”活动其中之一,随后还有检察长接待、进基层农村、社区法治宣讲等活动。活动旨在宣传改革后检察机关承担的职责使命、检察机关受理信访事项范围、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的建设情况及职能,介绍汝州市检察院的机构设置、汝州市检察院“群众信访件有回复”工作的整体情况等,引导群众依法合理有序信访,让法治信访深入人心,进一步推动信访法治化进程。

检察开放日为社会敞开了监督之门

牛莉萍

此次我市检察院举办的以“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群众信访件有回复”为主题的检察开放日活动,让我们感到欢欣鼓舞,更让我们看到“检务公开”与“社会监督”的可喜落实。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是检察机关深化检务公开,以公开促公正,主动接受外部监督的一项重要举措,为人民群众亲身感受检察、理解检察、支持检察、监督检察提供了有效途径和重要平台。

“想要监督别人,必须首先做到自身正、自身硬、自身净。”倘若履行监督职能的部门,没有过硬的自身素质,没有敢于向公众公开的勇气,没有得到公众认可的清正廉洁,那么,显然没有“监督别人”的权威性。因此,此次我市人民检察院举办检察开放日是一次对自身素质的检阅,也是一次勇于向公众接受监督的体现。

然而在落实工作中,更应做到“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

“走出去”贴近群众。通过普法宣传和干部驻村走访等多种方式,组织干警深入基层、深入群众,与群众展开面对面座谈,了解群众诉求,反馈群众关心的问题。

“请进来”拉近群众。积极推进检务公开,切实开展各种形式的检察开放日等活动,让群众走进检察机关、走近检察工作,让群众了解检察队伍、信任检察干部。对于一些典型案例,检察院可以邀请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侦查人员、发案单位的纪检人员、群众代表举行座谈会,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受到与会群众的充分肯定,增强群众对检察工作的认可度。在检民之间建起了便民、利民、为民的“连心桥”。

同时检察开放日也将增强检察机关的责任意识,促进机关干部服务水平的提升,梳理机关工作的疏漏,改进干部的工作作风。

工作怎么样,群众看得最清楚,也最有发言权,让群众来到检察院,面对面对检查情况进行监督和评判,检察院才知道自己的工作到底好在哪、失在哪。

检察开放日为社会敞开了监督之门。笔者希望,各级各部门各单位也能够开展类似的“开放日”活动,真正做到政务公开,并敞开心胸自觉地接受群众监督,同时,笔者也期待着社会监督的力量能够深入各个部门单位与领域,能够充分发挥积极作用,为促进反腐倡廉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



大德中国



讲文明树新风

中国文精神 中国形象